

广州市天河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天河区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若干措施支持名单（第二批）的公示

根据天河区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若干措施，现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支持名单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：12月9日至12月13日，共5个工作日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内向我委提出书面异议申请（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9楼，联系电话：88831082，邮政编码：510523）。属单位提出申请的，应当明确异议内容及理由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；属个人提出申请的，应当明确异议内容及理由，签署真实姓名，并注明联系方式。如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申请的，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天河区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若干措施支持名单
（第二批）

广州市天河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2月6日

附件

天河区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若干措施 支持名单（第二批）

序号	企业/个人名称
1	曾子娴（4414××××××××0320）
2	刘碧珍（4414××××××××0328）
3	胡长波（42242××××××××3717）
4	黄超敏（4416××××××××4642）
5	吴宇欣（4306××××××××0490）
6	覃瑶瑶（4508××××××××4125）

